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DC07002812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2 年 9 月 9 日 17 時 22 分許，在本市○○廣場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12 年 9 月 13 日 DC070028129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条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3	13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罰鍰。 .....
		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罰鍰。 .....

」

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主旨：臺北市公園禁止停車公告（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一、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二、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三、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女兒向訴願人借車，第 1 次到信義區打工，因不熟悉停車範圍且急著上班，看到有人停車在人行道上就跟著停車。訴願人於 112 年 9 月 21 日收到本府警察局（下稱警察局）112 年 9 月 14 日違規罰單，違規時間為 112 年 9 月 9 日 16 時 45 分，違規地點在○○路○○巷，違規事實係在人行道（騎樓）設有禁停標誌處所停車。訴願人收到罰單後已線上繳納罰款，又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原處分機關寄來之罰單，違規事項及地點相同，開罰單時間差不到 1 小時。1 個違規事項開 2 張罰單對訴願人負擔很大，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現場停車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就同一違規事實已繳納警察局開立之罰單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

定裁處之。查本件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地點為本市○○廣場範圍內，其停車處即豎立有禁止停車之標示；且原處分機關於本市○○廣場設有載明禁止車輛進入之告示牌，及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以為提醒；有本市○○廣場相關告示牌位置圖、告示牌照片及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之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事實，堪予認定。況本市○○廣場周圍已提供車輛停放區域，依卷附採證照片影本所示，系爭車輛停放位置附近即設有停車格，訴願人應依規定將機車停放在附近之機車停車格內，而非停放在本市○○廣場非停車格之範圍內。又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違規停放之行為人為其女兒一節，經查原處分所附採證照片下方已載明：「受裁處人注意事項：受裁處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請於裁處書送達後 5 日內檢附相關證據即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函知本處，本處將另行裁處應歸責人。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逕以受裁處人為實際歸責人……。」且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2 月 1 日洽詢訴願人提供騎乘系爭車輛違規停放之行為人相關資料以供調查本件違規行為人，惟訴願人未提供相關資料，有公務電話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於提起訴願後仍未能提出其非違規行為人之具體事證供核，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又本件警察局雖另以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而予以舉發，惟警察局業已自行撤銷舉發，並另行退還訴願人所繳納之罰鍰，是本件尚無一行為二罰之問題。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